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1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6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9日
聲請人	孫德紀
案由	聲請人為損害賠償及土地徵收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4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就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及訴訟指揮之過程有所指摘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12號孫德紀聲請案